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補充規定

102.10.30.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1.07.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6.11.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具體規範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涵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p>為具體規範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涵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p>第二條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指下列行為經輔導後並無改進成效：</p> <p>一、教師之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結果達「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與追蹤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之情形經輔導後，次一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仍未達標準者。</p> <p>二、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p> <p>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p> <p>四、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p> <p>五、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p> <p>六、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p>	<p>明定具體事實之認定。</p>
<p>第三條 教師有前條各款之情形，除第一款依「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與追蹤輔導辦法」輔導外，其餘各款各系所應安排一位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輔導期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明定輔導期間。</p>
<p>第四條 輔導期程屆滿時，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即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明定輔導屆滿後無改進成效之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輔導期程屆滿時，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資遣。</p>	<p>明定輔導後可與資遣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法制程序及施行。</p>